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民間業者發電機組與台電電力

系統併聯計畫收費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經授能字第 09920080510 號函核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電業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公司營業區域，包括台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。
- 三、本公司為審查民間發電業、自用發電設備(含汽電共生系統)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業者(以下簡稱業者)之發電機組與本公司電力系統併聯計畫，須收取審查作業費。
- 四、本公司收取審查作業費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併接於 69kV 以上輸電系統者，每案收取新台幣三十四萬元。
 - (二) 併接於 22.8kV 或 11.4kV 高壓配電系統者，每案收取新台幣八萬五千元。
 - (三) 併接於未達 11.4kV 配電系統者，不收審查作業費。
 - (四) 依本收費要點收取費用辦理之案件，其審查意見書有效期限為 1 年，於有效期限內業者得申請展期 1 年免收審查作業費，由台電公司依當時系統條件檢討決定

准駁，第3年之展期申請，則依標準減半收取審查作業費。上述展期如案件內容有所調整或變更，則均視為新案件收取審查作業費。

(五) 審查作業費之收取採一案到底為原則，業者依相關技術要點規定提出審查，審查結果若因電力系統因素須變更併接點，在原案各項條件不變下，該併接點變更案審查不另收審查作業費。

五、業者申請併聯審查時，應依本要點收費標準一併繳納審查作業費。

併聯計畫一經本公司審查，審查作業費不予退還。

六、本要點之收費標準報奉經濟部核准後施行，其修正時亦同。